

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（本部）	0	0	0	0	0
2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	0	0	0	0	0
3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急办	0	0	0	0	0

4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 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 急办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（本 部）	3	3	3	0	0
2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 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 急办	0	0	0	0	0
3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 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 急办	0	0	0	0	0
4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 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 急办	0	0	0	0	0

合计	3	3	3	0	0
总计	3	3	3	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 计 （宗）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（本部）	0	0	0	0	0	0	0	0	0	0	
2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下属执法单 位之葵涌办事 处应急办	0	0	0	0	0	0	0	0	0	0	
3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下属执法单	0	0	0	0	0	0	0	0	0	0	

	位之大鹏办事处 应急办											
4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下属执法单 位之南澳办事处 应急办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（本部）	6	25	0	0	0	0	0	0	31	200.3345	
2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下属执法单 位之葵涌办事处 应急办	2	4	0	0	0	0	0	0	6	1.97	
3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下属执法单	4	3	0	0	0	0	0	0	6	2.39	

	位之大鹏办事处 应急办											
4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 局下属执法单 位之南澳办事处 应急办	0	1	0	0	0	0	0	0	1	3	
	合计	12	33	0	0	0	0	0	0	45	207.6945	
	总 计	12	33	0	0	0	0	0	0	45	207.6945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（本部）	0
2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	0
3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急办	0
4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急办	0
总计	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（本部）	465
2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	107

3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急办	6
4	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急办	6
总计		584
合计		584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 宗，予以许可 3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3 宗，予以许可 3 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

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

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31 宗，罚没金额 200.3345 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31 宗，罚没金额 200.3345 万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

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2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6.45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65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

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465 次。

2.(1)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

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2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